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 持有 公司 84, 585, 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 96%; 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有公司 129,94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本次解除质押及 质押后, 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 40,884,900 股, 占其所持股公司股份的 48.34%, 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1.46%, 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
- 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率持续呈下 降趋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质押比例已由前期的70.06%降至56.78%, 降幅显著, 整体质押水平安全可控。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汇恒投资	
质权人	北京国资**租赁	北京中关村**担
	股份有限公司	保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 450, 000	9, 600, 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 08%	11. 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63%	4. 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6日
直接持股数量	84, 585, 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 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 884, 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	48. 34%
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合	31. 46%
计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 3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 注明限售类 型)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用 途
汇恒 投资	控股股东	4, 200, 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 10月30 日	解除质 押登记 手续之 日	北京中 关村** 担保有 限公司	4. 97	1.98	为上市 公司融 资提供 担保
合计	\	4, 200, 00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 质押及 质押前	本次解 质押及 质押后	占其 所持 股份	占公 司总 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		未质
							已质押	押股	未质押	押股
							股份中	份中	股份中	份中
		(%) FPA1	累计质	累计质	比例	比例	限售股	冻结	限售股	冻结
		(70)	押数量 (股)	押数量 (股)	(%)	(%)	份数量	股份	份数量	股份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北京汇恒										
投资有限	84,585,900	39.96	49,734,900	40,884,900	48.34	19.31	40,884,900	0	41,290,700	0
公司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32,900,000	0	5,557,900	0
北京汇泽										
恒通投资	6 002 000	2.26	0				0		0	0
有限责任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公司										
合计	129,946,800	61.38	82,634,900	73,784,900	56.78	34.85	73,784,900	0	46,848,6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 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